

环境质量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8 年 3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8 年 2 月，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2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28 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26 天（优 6 天,良 20 天,轻度污染 2 天），达标率 92.9%。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6 个基本项目平均浓度除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外，均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	8ug/m ³	60 ug/m ³
2	二氧化氮	19ug/m ³	40 ug/m ³
3	一氧化碳	1.2mg/m ³	4 mg/m ³
4	臭氧	133ug/m ³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 PM_{10} ）	55ug/m ³	7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	46ug/m ³	35ug/m ³

2. 降尘

2 月份，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3.3~3.5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2 月份市区无明显降雨，未收集到降雨样品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为漠江水厂，阳东区为北惯桥、阳春市为鱼皇石、阳西县为陂底水库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漠江水厂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，无监测项目超标；北惯桥、鱼皇石、陂底水库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，各监测断面（点位）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。

2、国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漠阳江河流国控监测断面有中朗、江城 2 个，水环境功能类别均为Ⅲ类，河流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、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7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2 个断面均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。

我市入海河口监测断面有尖山、那格、埠场、大泉和寿长桥，均为国控监测断面，监测项目为悬浮物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 32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那格、埠场、尖山、寿长断面水质均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。那格断面水质主要污染指标是氨氮、总磷；埠场断面水质主要污染指标是氨氮；尖山断面水质主要污染指标是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；寿长断面水质主要污染指标是高锰酸氧指数。大泉断面水质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Ⅱ类标准，大泉断面水质主要污染指标是氨氮。

3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漠阳江河流省控监测断面为春湾断面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，河流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、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7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春湾断面水质符合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目标要求。

三、城市噪声环境质量监测

本季度 2 月份，对市区声环境质量开展了一期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，本期市区功能区环境噪声统计结果见表 2，评价标准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各功能区类别的昼间、夜间标准。

表 2 2018 年第 1 季度市区功能区噪声统计结果表

单位：dB(A)

功能区	测点名称	昼间 Ld	昼间标准	夜间 Ln	夜间标准	昼夜 Ldn
1 类区	师苑新村 D 幢	52.3	55	42.2	45	47.3
2 类区	农科路 4 巷 12 号	54.4	60	45.7	50	50.1
3 类区	市环保设备公司	61.5	65	50.3	55	55.9
4 类区	市军分区东侧	66.4	70	52.2	55	59.3
	中贸实业有限公司	66.9	70	52.6	55	59.8

由表可见，本次监测结果昼、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达到所属功能区标准。